

選民登記現需要身份證明

現正推出新的聯邦選民登記程序。

由2007年4月16日開始，要登記成為選民您會需要提供您的身份證明，如果：

- 第一次登記
- 再登記重新加入選民登記冊
- 再登記，更新您的地址詳情，因為您遷居，或如果您的姓名的資料有所更改，更新資料。

由2007年4月16日起，我怎樣登記成為選民？

由2007年4月16日起，填寫紫色的新登記表時，有三個展示您的身份證明的方式。

可以：

1. 提供您的澳洲駕駛執照編號。

或：

如果您沒有駕駛執照，您可以：

2. 向在登記冊上核准的人士出示一種證明文件-如護照、出生證明書、Medicare 卡或Centrelink 優惠卡，該人士會在您的登記表上簽署聲明。

新登記表及澳洲選舉委員會(AEC)的網站刊載核准人士和證明文件的完整清單。

或：

如果您沒有駕駛執照或可接受的身份文件，您可以：

3. 要求兩位認識您最少一個月並已經在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為您簽署登記表，確認您的身份。

使用紫色的新登記表，不要使用綠色的舊表

由2007年4月16日起，澳洲郵政各郵局和AEC辦事處都具備紫色的新登記表。登記表會包括更多有關新的身份證明要求的詳情，您也可以從AEC網站下載最新的表格。

綠色登記表，或在2007年4月16日以前在網站下載的表格，在此日期開始，將不會接獲得AEC接受。

您每次搬遷都必須填寫一份新的登記表

如果您搬遷而沒有更新的您的登記，如果我們證實您的登記是過時，可能在選民登記冊除去您的登記。

如果您需要更新登記，現在的做法是填寫新表格。您有責任保持您的登記資料是最新的，不要冒錯過可以投票的風險。

在www.aec.gov.au，到訪AEC辦事處*或致電13 23 26，檢查您的登記情況，及獲得更詳細的資料和表格，澳洲郵政各郵局也具備登記表格。

*AEC辦事處地點也詳列於電話簿的白頁。